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六日

第十八屆會通過

五三一(十八)。世界經濟情勢

A

審議世界經濟情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度世界經濟情勢報告書<sup>1</sup>，

深知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解決可以促進建立為保證國際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與福利條件，

認為緩和國際政治情勢大可幫助維持經濟及社會安定並實現較大的經濟及社會進步，

茲斷言：

一、國際政治情勢之改進應可促進軍備之裁減與平民生產之擴張；

二、在生產力與生活水準上升情形下，同時實現並維持充分就業，此仍然應為各國國內與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主要目標；

三、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在工業、農業、商業方面之發展，實與更繁榮更安定之世界經濟之實現關係至為重大。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B

充分就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本理事會負有促進充分就業，提高生活水準，鼓勵各會員國經濟發展之責任，

<sup>1</sup> 參閱文件 E/2560, E/2581 及 E/2582。

業已研究本理事會為討論充分就業問題現有之一切文件，其中包括對充分就業常年問題單之覆文<sup>2</sup>，關於重整軍備後復原問題之說明<sup>3</sup>，以及關於處理高度經濟活動中通貨膨脹趨勢之經驗所作之說明<sup>4</sup>，

亦已審議是否宜於準備進一步研究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三 A 及 B (十六)所提及之各項問題，

承認各會員國家必須繼續執行積極政策以圖在繼續增進之高度就業水平，生產力量及生活水準下維持國內與國際經濟穩定，並謀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鑒悉在理事會內以及在提交理事會之文件內所作聲明<sup>5</sup>，藉知各會員國家決心繼續努力維持國內生產與就業之高度水準並鑒悉為此目的各會員國家在發技展術中之進步，

認為各會員國在執行其國內經濟政策時實宜注意避免對其他會員國以及發展落後國家之就業水平及一般經濟穩定發生惡劣的影響，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充分就業之實現已為各該國家經濟機構之特徵所阻礙，其對外貿易之性質及其易受貿易比率過分波動影響之弱點均為此種特徵之表現，但貿易比率大半係外來因素所致，非本國所能控制，

<sup>2</sup> 參閱文件 E/2565 and Corr. 1 and Add. 1-10, E/2408/Add. 13 及 E/2620 and Add. 1。

<sup>3</sup> 參閱文件 E/2564 and Add. 1-3。

<sup>4</sup> 參閱文件 E/2563 and Add. 1-4, 及 E/2597。

<sup>5</sup> 參閱文件 E/AC. 6/SR. 160-163 及 E/SR. 799-805 及 827。

並悉增進初級商品價格之穩定並增加對發展落後國家之投資可以幫助發展落後國家生產與就業趨向較高水準之進展。

承認國際勞工組織獨有從國際觀點審議就業問題之便利，因該組織性質普及，且勞方資方團體均有代表參加。

一. 茲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其在就業問題方面之重要工作，同時宜注意對於凡由理事會辯論紀錄<sup>6</sup>，所表示係本會特別關切之問題必須向理事會提供詳述與意見；

二. 敦請各會員國對於檢討處理高度經濟活動中通貨膨脹趨勢之經驗之文件 E/2563 及補遺一至四，以及 E/2597 加以注意；

三. 建議各會員國密切注意經濟趨勢之變化，並隨時有所準備，俾遇各該國家國民經濟某某部門需求減低，以及因政府國防支出逐漸下降或驟減而造成之需求減低現象時，儘速採取各該國家認為在其領土內為維持高度生產與就業水準的繼續增進所必需的行動；

四. 建議各會員國，尤其是較為先進各國，在考慮採取上述行動時，應相當注意務須避免對其他會員國以及發展落後國家之就業水準、穩定及經濟發展發生任何惡劣影響；

五. 復建議各會員國在考慮此種行動時切記必須採用可以幫助維持國際經濟穩定，一般會員國家之經濟進步，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各項措施，蓋加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實與實現生產、就業及國際貿易高度水準至關重要；

六. 並建議各會員國加緊本國及國際間之努力，以便緩和初級商品價格不穩定之情況，並促進資本源源投入發展落後國家。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C

### 國際貿易障礙之消除及促進國際 經濟關係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國際貿易之繼續擴張可以幫助增加生產與就業，提高生活水準，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國際之穩定，

<sup>6</sup> 參閱文件 E/AC.6/SR.160-163 及 E/SR.799-805 及 827。

力言繼續努力儘速促進國際貿易擴張之重要，確悉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業已進行頗有價值之工作，

但深信如對足以限制國際貿易擴張之各種因素加以廣泛研究，作成報告，提供理事會，當可有所裨助，

一. 茲請祕書長在其下一期世界經濟報告內列入各有關國際機關會商編撰之上述各種因素分析報告，並在此項分析報告中以世界為範圍研究有關促進各個地理區域與通貨區域之內以及各該區域之間貿易發展的問題；祕書長在編撰此項分析報告時當然必須利用在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專家正在進行之有價值研究工作；

二.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以便利彼此互惠之國際貿易之進一步擴張；

三. 決定將擴張國際貿易及發展國際經濟關係之間問題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其時將從一切方面再度研究此項問題並審議達成所需結果之各種方法。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五三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 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審議 Mr. Raymond Scheyven 所提關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之臨時報告<sup>7</sup> 以及祕書長之工作計劃書<sup>8</sup>，

並悉各國政府覆文<sup>9</sup> 之內容以及理事會內之辯論均表示對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之道義與物質支持均在增進中，

認為世界經濟之平衡發展係促進有利維持世界和平與繁榮之國際關係之必要條件，

重中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不但對於發展落後國家自身而且對於工業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要，

深悉目前一般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進度並不令人滿意，而當前世界情勢要求加速此等國家之發展，

<sup>7</sup> 參閱文件 E/2599。

<sup>8</sup> 參閱文件 E/2518。

<sup>9</sup> 參閱文件 A/2646 and Add.1 and 2。